隆尧县水务局2025年度绩效自评表

1、冀财农【2024】101号/中央/2025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

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冀财农【2024】101号/中央/2025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332001-隆尧县水务局本级		金额单位	万元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（调整后）	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（%）		
	预算数	0.420000		到位数	0.420000	执行数	0.420000		100		
	其中：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	0.420000		其中：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	0.420000	其中：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	0.420000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总体完成率（%）		
	按时发放移民补助资金。					已完成			100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（文字描述）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水库移民领取人数	水库移民领取人数	15	≤	7	人	7人	完成	15
		质量指标	支付完成率	资金支付占应支付的比例	15	≥	85	%	100%	完成	15
		时效指标	截止当年度，直补资金发放率（%）	截止当年度，直补资金发放率（%）	10	≥	85	%	100%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项目支出控制在批复的预算范围内的项目比率（%）	项目支出控制在批复的预算范围内的项目比率（%）	10	≤	100	%	100%	完成	10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及时发放水库移民资金促进社会更加稳定发展	及时发放水库移民资金促进社会更加稳定发展	30	文字描述		及时发放水库移民资金促进社会更加稳定发展	及时发放水库移民资金促进社会更加稳定发展	完成	3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满意度（%）	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满意度（%）	10	≥	80	%	95%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100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无										
填报人：	田英			联系电话：	6692971						
说明：	1.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英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，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英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（成本指标为低于）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“完成”，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 11.本级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，不可修改，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。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到位数、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，系统自动求和。										

2、冀财农【2024】100号/中央/隆尧县2025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

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冀财农【2024】100号/中央/隆尧县2025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332001-隆尧县水务局本级		金额单位	万元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（调整后）	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（%）		
	预算数	115.000000		到位数	115.000000	执行数	112.086915		97.47		
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115.000000	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115.000000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112.086915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总体完成率（%）		
	完成工程，发挥效益。					已完成			100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（文字描述）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更换数量	对供水站老化设施、损坏的计量设施进行更换	15	-	15	处	对15处供水站老化设施、损坏的计量设施进行更换	完成	15
		质量指标	检测合格率（%）	检测合格占应检测的比例	15	-	100	%	100%	完成	15
		时效指标	及时完成率	及时完成占应完成的比例	10	-	100	%	100%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支出控制率	项目支出控制在批复的预算范围内的项目比例（%）	10	≤	100	%	≤100%	完成	10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确保项目区14.8万农村居民喝上安全的饮用水。	确保项目区14.8万农村居民喝上安全的饮用水。	30	文字描述		确保项目区14.8万农村居民喝上安全的饮用水。	确保项目区14.8万农村居民喝上安全的饮用水。	完成	3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。	10	≥	90	%	95%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100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无										
填报人：	卢顺魁			联系电话：	13131988228						
说明：	1.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英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，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英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（成本指标为低于）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“完成”，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 11.本级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，不可修改，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。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到位数、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，系统自动求和。										

3、冀财债[2025]50 号/新增专项债券/隆尧县泜河(城区段)滨水公园景观工程 PPP 项目

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冀财债[2025]50号/新增专项债券/隆尧县泜河(城区段)滨水公园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332001-隆尧县水务局本级		金额单位	万元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
	预算数	640.000000		到位数	640.000000	执行数	640.000000		100		
	其中：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	640.000000		其中：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	640.000000	其中：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	640.000000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总体完成率(%)		
	隆尧县泜河(城区段)滨水公园景观工程PPP项目					已完成			100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隆尧县泜河(城区段)滨水公园景观工程PPP项目可用性服务费	隆尧县泜河(城区段)滨水公园景观工程PPP项目可用性服务费	15	≤	640	万元	640万元	完成	15
		质量指标	工程质量合格率	工程质量合格率	15	=	100	%	100%	完成	15
		时效指标	按期完成率	按期完成率	10	=	100	%	100%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预算控制数	预算控制数	10	≤	640	万元	640万元	完成	10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完成本项目的运营维护工作。	完成本项目的运营维护工作。	30	文字描述		完成本项目的运营维护工作。	完成本项目的运营维护工作。	完成	3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体满意度	受益群体满意度	10	≥	90	%	95%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100
五、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	无										
填报人：	王涛			联系电话：	18630397707						
说明：	1.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离于（成本指标为低于）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“完成”，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 11.本级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，不可修改，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。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到位数、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，系统自动求和。										

4、冀财农【2025】10 号/省级/2025 年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专项资金/引黄水费

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冀财农【2024】100号/中央/隆尧县2025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332001-隆尧县水务局本级		金额单位	万元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
	预算数	115.000000		到位数	115.000000	执行数	112.086915		97.47		
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115.000000	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115.000000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112.086915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总体完成率(%)		
	完成工程，发挥效益。					已完成			100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更换数量	对供水站老化设施、损坏的计量设施进行更换	15	=	15	处	对15处供水站老化设施、损坏的计量设施进行更换	完成	15
		质量指标	检测合格率（%）	检测合格占应检测的比例	15	=	100	%	100%	完成	15
		时效指标	及时完成率	及时完成占应完成的比例	10	=	100	%	100%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支出控制率	项目支出控制在批复的预算范围内的项目比例（%）	10	≤	100	%	≤100%	完成	10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确保项目区14.8万农村居民喝上安全的饮用水。	确保项目区14.8万农村居民喝上安全的饮用水。	30	文字描述		确保项目区14.8万农村居民喝上安全的饮用水。	确保项目区14.8万农村居民喝上安全的饮用水。	完成	3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。	10	≥	90	%	95%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100
五、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	无										
填报人：	卢顺魁			联系电话：	13131988228						
说明：	1.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离于（成本指标为低于）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“完成”，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 11.本级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，不可修改，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。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到位数、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，系统自动求和。										

5、冀财债[2025]50 号/新增专项债券/隆尧县泜河水系连通工程 PPP 项目

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冀财债[2025]50号/新增专项债券/隆尧县泜河水系连通工程PPP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332001-隆尧县水务局本级			金额单位	万元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（调整后）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		预算执行进度（%）		
	预算数	860.000000	到位数	860.000000	执行数	860.000000			100		
	其中：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	860.000000	其中：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	860.000000	其中：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	860.000000	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（%）		
	隆尧县泜河水系连通工程PPP项目				已完成				100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（文字描述）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隆尧县泜河水系连通工程PPP项目可用性服务费	隆尧县泜河水系连通工程PPP项目可用性服务费	15	≤	860	万元	860万元	完成	15
		质量指标	工程质量合格率	工程质量合格率	15	=	100	%	100%	完成	15
		时效指标	按期完成率	按期完成率	10	=	100	%	100%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预算控制数	预算控制数	10	≤	860	万元	860万元	完成	10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完成本项目的运营维护工作。	完成本项目的运营维护工作。	30	文字描述		完成本项目的运营维护工作。	完成本项目的运营维护工作。	完成	3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体满意度	受益群体满意度	10	≥	90	%	95%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100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无										
填报人：	王涛			联系电话：	18630397707						
说明：	1.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，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每。 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（成本指标为低于）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“完成”，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 11.本级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，不可修改，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，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到位数、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，系统自动求和。										

6、冀财农【2024】9 号/省级/隆尧县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尹村供水站输水管理增泵设置工程

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冀财农【2024】9号/省级/隆尧县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尹村供水站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332001-隆尧县水务局本级			金额单位	万元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（调整后）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		预算执行进度（%）		
	预算数	4.440000	到位数	4.440000	执行数	4.440000			100		
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4.440000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4.440000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4.440000	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（%）		
	安装智能双频离频变速泵 ZBGB-125-365/4（Q=250m3/h,H=30m,N=30kW）一套；更新泵房、阀门井各 1座、50KV 变压器一座				已完成				100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（文字描述）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更换数量	对供水站老化设施、损坏的计量设施进行更换	15	=	1	套	1套	完成	15
		质量指标	检测合格率（%）	检测合格占应检测的比例	15	=	100	%	100%	完成	15
		时效指标	及时完成率	及时完成占应完成的比例	10	=	100	%	100%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支出控制率	项目支出控制在批复的预算范围内的项目比例（%）	10	≤	100	%	100%	完成	10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确保项目区农村居民喝上安全的饮用水	确保项目区农村居民喝上安全的饮用水	30	≥	5.34	万人	5.34万人	完成	3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众满意度	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	10	≥	90	%	95%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100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无										
填报人：	李磊			联系电话：	6690661						
说明：	1.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，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每。 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（成本指标为低于）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“完成”，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 11.本级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，不可修改，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，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到位数、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，系统自动求和。										

7、冀财农【2024】9 号/省级/隆尧县工业企业生活用水水源置换项目

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冀财农【2024】9号/省级/隆尧县工业企业生活用水水源置换项目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332001-隆尧县水务局本级		金额单位	万元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（调整后）	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（%）	
	预算数	15.317070		到位数	15.317070	执行数	15.317070		100	
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15.317070	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15.317070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15.317070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（%）	
	铺设供水管道14.166千米，完成我县13家企事业单位的水源置换				已完成				100	
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（文字描述）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铺设供水管道	铺设供水管道14.166千米，完成我县13家企事业单位的水源置换	15	≥	14.16	千米	14.16千米	完成	15
		质量指标	合格率	全部合格	15	=	100	%	100%	完成	15
		时效指标	实施进度	完成工程实施进度	10	=	100	%	100%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数	成本控制数	10	≤	106.32	%	106.32万元	完成	10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减少地下水开采	解决县域内13家企事业单位用水，减少地下水开采58.84万m3	30	≥	58.84	万m3	58.84万m3	完成	3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对工程实施满意度	对工程实施情况满意	10	≥	95	%	95%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100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									
填报人：	李永斌			联系电话：	13831935248						

说明：
1.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2.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该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3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4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5.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，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，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×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×10。
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每。
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离于（或本指标为低于）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“完成”，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11.本级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，不可修改，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。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到位数、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，系统自动求和。

8、冀财农【2024】8 号/省级/隆尧县 2024 年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大张庄村生活水源置换工程项目

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冀财农【2025】10号/省级/隆尧县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大张庄村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332001-隆尧县水务局本级		金额单位	万元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（调整后）	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（%）	
	预算数	22.500000		到位数	22.500000	执行数	22.500000		100	
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22.500000	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22.500000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22.500000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（%）	
	完成更换无负压设备 1 套、各类管径 PE 管2108米、预付费水表 290 套、砖砌水表阀门井 39 套及各类阀门管件等。				已完成				100	
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（文字描述）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更换数量	对供水站老化设施、损坏的计量设施进行更换	15	≥	2108	米	2108米	完成	15
		质量指标	检测合格率（%）	检测合格占应检测的比例	15	=	100	%	100%	完成	15
		时效指标	及时完成率	及时完成占应完成的比例	10	=	100	%	100%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支出控制率	项目支出控制在批复的预算范围内的项目比例（%）	10	≤	100	%	100%	完成	10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确保项目区农村居民喝上安全的饮用水	确保项目区农村居民喝上安全的饮用水	30	≥	.12	万人	0.12万人	完成	3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众满意度	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	10	≥	90	%	95%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100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无										
填报人：	李茜			联系电话：	6690661						

说明：
1.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2.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该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3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4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5.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，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，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×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×10。
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每。
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离于（或本指标为低于）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“完成”，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11.本级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，不可修改，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。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到位数、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，系统自动求和。

9、泜河水系和景观工程绩效评价咨询费

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泜河水系和景观工程绩效评价咨询费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332001-隆尧县水务局本级		金额单位	万元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
	预算数	20.000000		到位数	20.000000	执行数	20.000000		100		
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20.000000	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20.000000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20.000000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总体完成率(%)		
	完成泜河水系和景观工程绩效评价。					已完成			100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绩效评价咨询次数	绩效评价咨询次数	15	≥	1	次	1次	完成	15
		质量指标	工程质量合格率	工程质量合格率	15	=	100	%	100%	完成	15
		时效指标	按期完成率	按期完成率	10	=	100	%	100%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预算控制数	预算控制数	10	≤	20	万元	20万元	完成	10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完成本项目的绩效评价	完成本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	30	文字描述		完成本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	完成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	完成	3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体满意度	受益群体满意度	10	≥	90		95%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100
五、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											
填报人：	王涛			联系电话：	18630397707						
说明：	1.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离于（成本指标为低于）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“完成”，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 11.本级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，不可修改，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。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到位数、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，系统自动求和。										

10、2025 年引黄水费

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2025年度引黄水费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332001-隆尧县水务局本级		金额单位	万元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
	预算数	8.050000		到位数	8.050000	执行数	8.050000		100		
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8.050000	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8.050000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8.050000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总体完成率(%)		
	及时上缴引黄水水费					已完成			100		
	节约地下水。					已完成					
	巩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成效。					已完成			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缴纳2025年度引黄水费	缴纳2025年度引黄水费	15	<=	8.05	万元	8.05万元	完成	15
		时效指标	完成率	及时上缴南水北调水费占应上缴比例	15	=	100	%	100%	完成	15
		质量指标	上缴及时率	上缴及时率	10	=	100	%	100%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预算控制数	预算控制数	10	<=	8.05	万元	8.05万元	完成	10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社会稳定水平	通过缴纳水费促进社会更加稳定发展	30	>=	95	%	95%	完成	3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	满意度	10	>=	90	%	95%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100
五、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	无										
填报人：	潘少杰			联系电话：	15028898728						
说明：	1.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离于（成本指标为低于）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“完成”，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 11.本级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，不可修改，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。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到位数、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，系统自动求和。										